



东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18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预披露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2019年1月30日，东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5%以上股东济南发展国有工业资产经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济南发展国有公司”）向公司董事会提交了《关于2018年度东港股份利润分配预案的提议及承诺》，为充分保护广大投资者利益，保证信息披露的及时性和公平性，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利润分配预案基本情况

1、利润分配预案的具体内容

提议人：5%以上股东济南发展国有公司			
提议理由： 鉴于公司经营状况良好，生产经营现金流充足，综合考虑公司目前经营情况、盈利水平以及公司发展战略等因素，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下，进一步回报股东，与所有股东分享公司发展的经营成果。			
	送红股（股）	派息（元）	公积金转增股本（股）
每十股	5	7.00	0
分配总额	拟以公司董事会审议2018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时的股本总数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7.00元（含税），送红股5股，不转增。 截至2018年12月31日，公司总股本为363,777,614股，假设以此为基数，则公司将共计派发2018年度现金股利254,644,329.80元，送红股181,888,807股，本方案实施完毕后，公司股本将增加为545,666,421股。		
提示	董事会审议利润分配方案后股本发生变动的，若未约定，将按照分配总额不变的原则对分配比例进行调整。		

2、利润分配预案的合法性、合规性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及《公司章程》等规定，符合公司确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利润分配计划、股东长

期回报规划以及做出的相关承诺。

3、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预案与公司成长性的匹配情况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兼顾了股东的即期利益和长远利益，充分考虑了广大投资者的利益和合理诉求，与公司经营业绩及未来发展相匹配，符合公司的发展规划。

二、提议人、5%以上股东及董监高持股变动情况及未来减持计划

1、截止本利润分配预案披露日前6个月，5%以上股东、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没有持股变动情况。

2、截止本利润分配预案披露日，公司未收到5%以上股东、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减持计划。若触及相关减持行为，公司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风险提示

1、本利润分配预案对公司报告期内净资产收益率以及投资者持股比例没有实质性的影响。本次利润分配及送红股预案实施后，公司股本规模扩大，公司2018年度每股收益及每股净资产将同比摊薄。

2、本次利润分配预案仅代表提议人及与会董事的个人意见，尚需经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后确定最终的利润分配方案，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其他说明

1、公司在接到济南发展国有公司提交的《关于2018年度东港股份利润分配预案的提议及承诺》后，召集董事进行了讨论。半数以上董事对该预案进行了讨论，一致认为：该预案充分考虑了对广大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与公司经营业绩相匹配，并且该利润分配预案不会造成公司流动资金短缺或其他不良影响，符合公司战略规划和发展预期；提议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具备合法性、合规性及合理性。参与讨论的董事承诺，在董事会审议本利润分配预案时投赞成票。公司5%股东济南发展国有公司承诺在公司股东大会审议上述事项时投赞成票。

2、在本预案披露前，公司严格控制内幕信息知情人的范围，对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履行了保密和严禁内幕交易的告知义务，同时做好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工作，防止内幕信息的泄露。

五、备查文件

- 1、提议人签字盖章的提案原件及相关承诺。
- 2、董事签字确认的书面文件。

特此公告。

东港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9年1月31日